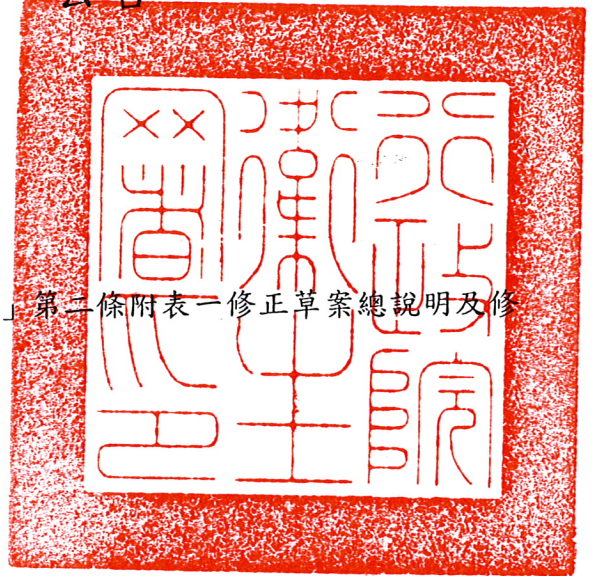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80463188B號
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一增修訂蒟蒻在亞硫酸鉀、亞硫酸鈉、亞硫酸鈉（無水）、亞硫酸氫鈉、低亞硫酸鈉、偏亞硫酸氫鉀、亞硫酸氫鉀及偏亞硫酸氫鈉之使用範圍及限量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。

三、本署於98年9月10日以衛署食字第0980461488號公告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內容：增修訂蒟蒻粉及蒟蒻乾製品在亞硫酸鉀、亞硫酸鈉、亞硫酸鈉（無水）、亞硫酸氫鈉、低亞硫酸鈉、偏亞硫酸氫鉀、亞硫酸氫鉀及偏亞硫酸氫鈉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2g/kg以下草案。

四、預告期間各界對前開草案提供相關意見，本署進行研商後，基於實務及管理上之考量，擬修正該草案內容為：亞硫酸鉀、亞硫酸鈉、亞硫酸鈉（無水）、亞硫酸氫鈉、低亞硫酸鈉、偏亞硫酸氫鉀、亞硫酸氫鉀及偏亞硫

酸氫鈉於非供直接食用之蒟蒻原料，使用限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90g/kg以下；供直接食用之蒟蒻製品，使用限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030g/kg以下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6531318轉1240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楊志良